

# 上饶市财政局文件

饶财购〔2024〕9号

## 上饶市财政局关于上饶城管便民服务直饮水点项目 (项目编号: TYCG-2023-010-1)的 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 上饶市华杰餐饮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 上饶市信州区广信大道36号1幢708, 法定代表人: 王丁米。

被投诉人1: 上饶市天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上饶市信州区叶挺大道290号2幢1-301, 法定代表人: 高腾飞。

被投诉人2: 上饶市城市管理局, 地址: 上饶市信州区茶圣路169号, 法定代表人: 刘德年。

投诉人上饶市华杰餐饮设备有限公司因不满被投诉人上饶市天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就上饶城管便民服务直饮水点项目(项目编号: TYCG-2023-010-1)(以下简称采



购项目)的质疑回复,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于2024年1月12日受理。经依法审查,被投诉人在法定投诉期内已作出书面情况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依据等材料,现本案已审查终结。

## 一、基本情况

上饶市华杰餐饮设备有限公司:

投诉事项1:招标文件中指出本项目核心产品为:2龙头饮水台、3龙头饮水台。根据公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品牌为澳莱克林,中标型号为AL-3GD、AL2BJ-3,经查实,中标型号AL-3GD、AL2BJ-3为室内直饮水设备,并非户外饮水平台。投标供应商福建天元办公服务有限公司涉嫌虚假响应,套用其他型号设备参数及相关检测报告。

投诉事项2:招标文件中货物明细技术参数中指出:2龙头饮水台、3龙头饮水额定总净水量 $\geq 3000L$ 根据公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品牌为澳莱克林,中标型号为AL-3GD、AL-2BJ-3,经查实,中标型号AL-3GD、AL-2BJ-3额定总净水量为2000L。投标供应商福建天元办公服务有限公司涉嫌虚假响应,套用其他型号设备参数及相关检测报告。

投诉请求:给予各供应商一个公开、公平、公正的营商环境。

被投诉人1上饶市天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被投诉人2上饶市城市管理局共同回复称:

投诉事项一回复:本项目于2024年1月4日收到上饶市华杰餐饮设备有限公司的质疑函,收到质疑函以后我们马上对质疑事项进行核查,并要求中标单位福建天元办公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澳莱克林品牌中标型号AL-3GD、AL-2BJ-3饮



水机的批件原件，并核查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提供的相关饮水机批件，额定总净水量为 12000L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同时也电话咨询了当地卫生健康委员会其证件有效。

投诉事项二回复：关于上饶市华杰餐饮设备有限公司质疑中标单位的饮水机为户外饮水机，根据行业及招标文件并没有对室内饮水机和室外饮水机的区分有要求，只要防水等级达到 IP44 就能满足户外使用需求，中标单位所投产品达到 IP45 优于 IP44，满足室外安装要求并不存在室内饮水机的文件。

## 二、处理依据及结果

本机关查明：上饶城管便民直饮水点项目（项目编号：TYCG-2023-010-1）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发布采购公告及招标文件。上饶市华杰餐饮设备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4 日针对招标文件向上饶市天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质疑。2024 年 1 月 10 日，上饶市天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出《质疑回复函》。上饶市华杰餐饮设备有限公司收到《质疑回复函》后，因对上饶市天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出的《质疑回复函》质疑回复不满，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

经调查，本机关认为：

关于投诉事项 1，根据目前国家及行业规定，室内饮水设备和室外饮水设备没有明确区分，且本项目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是安装直饮水台。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二货物的详细参数“3 龙头饮水台、2 龙头饮水台”第 8 条可知，投标人所提供的饮水机整机防护等级达到 IP44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经核查，中标单位所投产品的防护等级已经达到 IP45，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投诉人未提供其他证据材料，投诉事项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该投诉事项不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2，投诉人的投诉事项超出了已质疑事项的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该投诉事项不予受理。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投诉。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上饶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上饶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2月5日印发

---

